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对公司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情况，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8,575,000 股，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 4,216,944.24 元。

具体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数为 3,43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公司股票发行股本溢价形成，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5,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计算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执行。该分配预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